

#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國際合作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經費使用、變更及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100.11.01

## 一、經費使用說明：

(一) 交通費：包括國際旅費及出國手續費，內容如次：

1. 國際旅費：台北(或高雄)至核定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本國本國籍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班機，得由出國研究人員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服務機關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另，得包括從英國之國際機場至研習(合作)機構往返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
2. 出國手續費：為辦理護照及保額 400 萬元為限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用，檢據核實報銷。保險費以本會核定在英國之日數為限，超出之部份需自行負擔。

(二) 生活費：支付英方來台研究人員之生活費，費用標準如次：

費用標準 (新台幣)

類 別	日 支		月 支
	1-7 天	第 8 天起	
學者專家	6,250	3,125	115,000
博士後研究人員	1,800		55,000
博/碩士生	1,500		40,000

※人員類別說明請參閱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I203)

(三) 其他費用：包括耗材費及雜項費用，內容及標準如次：

1. 耗材費：得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儀器維護(使用)費、印刷與影印費、文具、紙張、郵電費、資料檢索費等項目。
2. 雜項費用：得為書籍費、實驗費、論文寫作等項目。
3. 本項費用之申請與核定額度以新台幣 50000 元為上限；核銷金額以核定金額為限，不得自他項流入使用。

(四) 前款三項費用若不敷使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得由計畫主持人循執

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以部份流入、流出方式調整勻支；惟「其他費用」項目經費雖得流出但不得自「交通費」或「生活費」項下流入支應。

(五) 案內出國及來訪研究人員均以計畫書內所提為限，若有不同，應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該年度若我方人員未出國或英方人員未來台訪問，則該項所屬之交通費或生活費不得進行流用。

## 二、經費報銷注意事項：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經費核銷則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或至遲於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二個月內，先至本會線上作業系統登錄核銷項目與金額，同時應檢附所需原始單據，隨同本會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後歸墊；

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 貴單位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前述原始單據係指--

- (1) 機票票根正本（或登機證正本與電子機票 2 項）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 (2) 國外研究人員親筆簽名之生活費領據及其護照出、入境出影本
- (3) 手續費（證照及保險單費用收據）及耗材物品之單據正本

## 三、報告繳交

計畫主持人應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本會相關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進度報告及(或)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單年期或多年期最後一個年度)，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補助之參考；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規定。

計畫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

## 四、計畫變更

若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有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得經線上作業系統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以不

增加原核定經費情況下，並以半年為原則，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期計畫延長以 3 個月為限。

五、為掌握雙方交流資訊，訪問人員抵離英國時，請電告我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亦可就訪問行程及手續等問題尋求協助。

<p><a href="#">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a> 鄒幼涵組長 Dr. Yu Han Tsou 李欣午副組長 Ms. Hsin-Wu Le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p>	<p>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England</p>	<p>Tel: 44-20-77309914 44-20-78812667 Fax: 44-20-77301711 e-mail: <a href="mailto:stdtro@btconnect.com">stdtro@btconnect.com</a> <a href="http://uk.nsc.gov.tw">http://uk.nsc.gov.tw</a></p>
---	---	--

六、前述相關表格、補助費用標準及駐外單位等資訊，請至本會會計室網站（<http://www.nsc.gov.tw/acc/> 常用法規）及國際合作處網站（<http://www.nsc.gov.tw/int/>）查詢。

七、國科會國合處承辦人：陶正統副研究員，電話 02-2737-7431，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mailto:cttao@nsc.gov.tw)。